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 目 名 称：天津生态城智慧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二期阶段)

委托单位（盖章）：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铁丽

技术负责人：郭斌

项目负责人：宿文晶

编制人员：马玉荣

监测单位：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凌婧

监测单位：天津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边嘉忱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电话：13682022156

传真：/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B2 楼-3-202-1

室

邮编：300000

目录

1、项目总体情况	1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3、验收执行标准	5
4、工程概况	8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1
6、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7
7、环境影响调查	25
8、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9
9、环境管理状况	34
10、调查结论及建议	36

1、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鹏飞	联系人	潘坤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玉砂道48号华彩科创园1号楼202-1室				
联系电话	15222355121	传真	-	邮编	300452
建设地点	中新生态城旅游区北部，地块东至玉砂道，南至彩嘉路，西至彩华路，北至彩环路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	文号	津生环承诺许可函[2022]1号	时间	2022.4.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芸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87	环保投资占比（%）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8.2	实际环保投资占比（%）	0.40%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7日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4月15日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建设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旅游区北				

部，整体为长方形，北至彩环路，南至彩嘉路，西至顺安路，东至玉砂道，由彩华路和顺吉路分割成 3 个地块，由东至西依次为 1#地块、2#地块、3#地块，三个地块依次开工。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本项目 1#地块的规划条件通知书，见附件 1，并交由该集团下属的天津中电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整体项目的备案，见附件 2。项目备案后，由于集团内部调整，后期建设由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内容不变，总投资 20 亿元。变更后的备案文件，见附件 3。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津生环承诺许可函[2022]1 号），见附件 4。

本项目 1#地块（一阶段）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9 月开始招商，2025 年 4 月招商企业入驻投入使用。目前，2#地块、3#地块还未开工建设。

本次验收调查为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的一阶段建设内容，即 1#地块。1#号地块东至玉砂道，南至彩嘉路，西至彩华路，北至彩环路。1#地块建设①工业厂房：为后期企业入驻提供条件，企业入驻后另行履行相应环保手续；②综合服务楼：管理人员办公使用；③市政配套及相关新基建：包括供 1#地块内职工使用的食堂、道路工程、地下管网、能源站、燃气调压柜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园区的招商及物业管理工作，产业园区的服务对象为入驻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25 年 8 月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对本项目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5年9月9日~10日委托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监测结果，于2026年1月形成本项目一阶段的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生态环境：调查施工作业场、施工道路等扰动地面区域。</p> <p>声环境：厂界外 1m。</p> <p>大气环境：施工场界外 150m，食堂油烟废气排气口。</p> <p>水环境：1#地块废水排放口。</p>																																		
调查因子	<p>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工程对植被破坏及恢复情况。</p> <p>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大气环境：颗粒物，食堂油烟。</p> <p>地表水：pH 值、悬浮物、BOD5、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p>																																		
环境敏感目标	<p>1.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评价范围取厂界外 500m，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025 1385 1411"> <thead> <tr> <th>地块</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影响源</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规模（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地块</td> <td>景熙园</td> <td>居住区</td> <td>交通</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南</td> <td>490</td> <td>1000</td> </tr> <tr> <td>恒新苑</td> <td>居住区</td> <td>交通</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南</td> <td>470</td> <td>15000</td> </tr> <tr> <td>金威学府雅苑（在建）</td> <td>居住区</td> <td>交通、施工设备</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南</td> <td>250</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地块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为市政道路，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200m 调查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大气、噪声、生态敏感目标与原环评中敏感目标一致。</p>	地块	名称	保护对象	影响源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人数）	1#地块	景熙园	居住区	交通	大气	大气二类区	南	490	1000	恒新苑	居住区	交通	大气	大气二类区	南	470	15000	金威学府雅苑（在建）	居住区	交通、施工设备	大气	大气二类区	南	250	2400
地块	名称	保护对象	影响源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人数）																											
1#地块	景熙园	居住区	交通	大气	大气二类区	南	490	1000																											
	恒新苑	居住区	交通	大气	大气二类区	南	470	15000																											
	金威学府雅苑（在建）	居住区	交通、施工设备	大气	大气二类区	南	250	2400																											
调查重点	<p>1、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阶段的变化情况。</p> <p>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主要环境影响。</p> <p>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根据环评文件及期批复，本项目验收调查标准如下：</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u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7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TSP</td> <td>—</td> <td>30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噪声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城市主次干路边界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块边界相邻道路及执行的声环境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方向</th> <th colspan="2">1#地块</th> </tr> <tr> <th>相邻道路</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td> <td>玉砂道</td> <td>4a 类</td> </tr> <tr> <td>南</td> <td>彩嘉路</td> <td>4a 类</td> </tr> <tr> <td>西</td> <td>彩华路</td> <td>3 类</td> </tr> <tr> <td>北</td> <td>彩环路</td> <td>4a 类</td> </tr> </tbody> </table> <p>具体声环境质量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a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依据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150	70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方向	1#地块		相邻道路	执行标准	东	玉砂道	4a 类	南	彩嘉路	4a 类	西	彩华路	3 类	北	彩环路	4a 类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依据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150	70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方向	1#地块																																																									
		相邻道路	执行标准																																																								
东	玉砂道	4a 类																																																									
南	彩嘉路	4a 类																																																									
西	彩华路	3 类																																																									
北	彩环路	4a 类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相关标准。								
	表 3-3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要求			
	有组织排放	餐饮油烟	/	1.0	/	/			
	4、污水排放标准								
	1#地块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表 3-4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悬浮物（SS）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以N计）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45	70	8	100
5、噪声标准									
1#地块自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建设完成，因此施工期噪声限值仍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 1#地块西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点 位	时 间		昼 间	夜 间					
	标准类别								
西侧边界	3类		65	55					
东、南、北侧边界	4类		70	55					

截止 2025 年 8 月，本项目一阶段（即 1#地块）企业入住率为 70%，且入住企业均正常生产运行。因此，验收调查期间设备运行负荷为 70%。

根据《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于园区内入驻企业不能确定，因此入驻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另行履行相应的总量申请手续。

项目一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沉淀汇入废水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根据本项目一阶段水平衡，生活用水的年排放量 3200m³/a。

依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7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均排放浓度 (mg/L)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年运行时间 (d)	折算满负荷运行时年排放总量 (t)	环评报告预测量 (t)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COD	29	70%	250	0.133	23.232	满足
氨氮	1.085	70%	250	0.005	1.742	满足
总氮	5.658	70%	250	0.026	3.485	满足
总磷	0.685	70%	250	0.003	0.290	满足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后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报告预测值。

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
项目地址位置	中新生态城旅游区北部，地块东至玉砂道，南至彩嘉路，西至彩华路，北至彩环路。 坐标：经度 117° 48'38.4605"，纬度 39° 11'30.9124"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即 1#地块建设内容。

1#地块总用地面积 106246.80m²，建筑占地面积 69101.10m²，绿地面积 21249.36m²。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单层），4 座标准厂房（2 层），21 座标准厂房（单层），1 座综合服务楼（5 层）（1 楼为食堂），1 座能源站（单层），3 个门卫（单层），总建筑面积 109836.50m²，容积率 1.03，绿地率 20%。

表 4-1 项目（一阶段）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实际建设内容	
		1#地块	
总用地面积	m ²	106246.80	
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06246.80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09836.50	
容积率≥	-	1.03	
建筑密度≥	%	65.04%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69101.10	
绿地率	%	20.00%	
绿地面积	m ²	21249.36	
总建筑面积	m ²	109836.50	
地下建筑面积	经营性建筑面积	m ²	0.00
	非经营性建筑面积	m ²	0.0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75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275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81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81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表 4-2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一阶段）

地块	分类	项目	数量	基地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1# 地块	厂房	标准厂房 (2#-4#)	3	3511.8	3	12369.9	框架结构
		标准厂房 (5#)	1	1170.6	3	4108.7	框架结构
		标准厂房 (6#-8#)	3	4686	1	9345	钢结构
		标准厂房 (15#-16#)	2	4848	1	9568	钢结构
		标准厂房 (17#、19#、21#)	3	17280	1	20865.6	钢结构
		标准厂房 (18#)	1	1920	1	2318.4	钢结构
		标准厂房 (20#、23#)	2	4480	1	5275.2	钢结构
		标准厂房 (22#、24#)	2	8960	1	10550.4	钢结构
		标准厂房 (25#、27#)	2	5376	1	6171.2	钢结构
		标准厂房 (26#、29#)	2	2688	1	3085.6	钢结构
		标准厂房 (28#、30#)	2	4608	1	5404.8	钢结构
		标准厂房 (31#)	1	2424	1	1351.2	钢结构
		标准厂房 (32#)	1	840	1	1039.2	钢结构
		生产厂房 (14#)	1	2170.7	1	4339.2	钢结构
		门卫 (1-3)	3	60	1	60	框架结构
	服务配套	综合服务楼 (一层为食堂) (1#)	1	2678	5	12584.1	框架结构
市政配套	能源站	1	1400	1	1400	框架结构	
小计			33	69101.10	/	109836.5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经现场勘查、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不变，实际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化。具体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一阶段）技术经济指标表变化情况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地块)	
		1#地块	2#地块	3#地块	1#地块		
总用地面积	m ²	106246.80	112018.66	155698.74	106246.80	无变化	
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06246.80	112018.66	155698.74	106246.80	无变化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11612.82	121155.84	185036.40	109836.50	减少 1776.32m ²	
容积率≥	-	1.05	1.08	1.19	1.03	/	
建筑密度≥	%	43.79%	37.11%	40.34%	65.04%	/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46527.06	41568.00	62811.80	69101.10	增加 22574.09m ²	
绿地率	%	20.00%	20.00%	20.00%	20.00%	无变化	
绿地面积	m ²	21249.36	22403.73	31139.75	21249.36	无变化	
总建筑面积	m ²	111612.82	121155.84	185036.40	109836.50	减少 1776.3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经营性建筑面积	m ²	0.00	0.0	0.00	0.00	/
	非经营性建筑面积	m ²	0.00	0.00	0.00	0.00	/
机动车停车位≥		辆	326	485	528	275	减少 51 辆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326	485	528	275	减少 51 辆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0	0	0	/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68	178	264	181	减少 13 辆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68	178	264	181	减少 13 辆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0	0	0	0	/

注：本项目一阶段不涉及 2#地块、3#地块。

表 4-4 项目（一阶段）工程内容变化情况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地块	1 座定制厂房（单层），18 座标准厂房（2 层/3 层），2 座生产厂房（单层），1 座综合服务楼（4 层），1 座食堂（3 层），1 座 35kV 变电站。总建筑面积 111612.82m ² 。	1 座生产厂房（单层），4 座标准厂房（2 层），21 座标准厂房（单层），1 座综合服务楼（5 层、一层为食堂），1 座能源站（含变电站），3 个门卫（单层），总建筑面积 109836.50m ² 。	18 座标准厂房（2 层/3 层）变更为 4 座标准厂房（2 层）和 21 座标准厂房（单层）；1 座食堂（3 层）变更到综合服务楼一层。建筑面积减少 1776.32m ² 。
	2#号地块	2 座双层厂房，17 座标准厂房（3 层），1 座共享仓库（单层），2 座宿舍（共 4 层，首层分别为食堂和商业），1 座自走式停车楼（4 层）	本次不涉及。	/
	3#号地块	4 座双层厂房，24 座标准厂房（3 层），1 座孵化器（5 层），1 座宿舍（共 5 层，首层为食堂），1 座 10kV 变电站	本次不涉及。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中水管提供。	1#地块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中水管提供。	无变化
	排水	1#地块 3 个雨水总排口，玉砂路、彩嘉路、彩华路各 1 个；内设两个化粪池及 2 个废水总排口，彩环路和玉砂道各 1 个。	1#地块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 3 个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彩嘉路、彩华路和玉砂道各 1 个）；污水通过 3 个废水总排口（彩嘉路、彩环路和玉砂道各 1 个），最终排放至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其中标准厂房 5-8#污水汇入彩嘉道总排口 DW001；标准厂房 15-16#、生产车间 14#、标准厂房 2-4#、能源站、综合服务楼污水汇入玉砂道总排口 DW002；17-32#标准厂房污水汇入彩环路总排口 DW003。	新增 1 个污水排口

		2#地块 3 个雨水总排口，彩环路、彩嘉路、彩华路各 1 个；内设置三个化粪池及 3 个废水总排口，彩环路、彩嘉路、彩华路各 1 个。	本次不涉及。	/
		3#地块 7 个雨水总排口，彩环路 3 个、顺安路 1 个、彩嘉路 2 个、顺吉路 1 个；内设置两个化粪池及 2 个废水总排口，彩环路和彩嘉路各 1 个。	本次不涉及。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采暖	本项目全部厂房、孵化器、仓库不采用市政集中供暖，综合服务楼、宿舍、食堂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电多联机中央空调（制冷剂为环保冷媒 R410a，符合《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环气函[2018]235 号的要求）。	1#地块全部厂房不采用市政集中供暖，综合服务楼（一层为食堂）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电多联机中央空调（制冷剂为环保冷媒 R410a），符合《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环气函[2018]235 号的要求）。本次不涉及 2#地块和 3#地块。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1#号地块、2#号地块、3#号地块各设置 1 处集中厨房，各厨房均设置高效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废气分别经各自建筑楼顶的 P1、P2、P3 排气筒排放。	1#号地块在综合服务楼一层设置 1 处集中厨房，厨房设置高效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废气分别经建筑楼顶的 P1 排气筒排放。本次不涉及 2#地块和 3#地块。	无变化
	废水	食堂废水经各自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各地块废水总排口排放至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地块废水总排口排放至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不涉及 2#地块和 3#地块。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外运处置。	无变化
其他建设内容	道路及地下管网	<p>①雨污管网 1#地块雨水管道长度为2985m，管径为DN300~DN800，3个雨水总排口，玉砂路、彩嘉路、彩华路各1个；污水管道长度1844m，管径均为DN300，地块内设置两个化粪池及2个废水总排口，彩环路和玉砂道各1个。</p> <p>②供水管网 1#地块给水管道长度约为3989m，中水管道长度约为3367m。</p> <p>③其他 电力、通信管网从市政管网接入3个地块内部各建筑，为企业入驻提供接口。 燃气管网由市政燃气部门负责设计、施工，地块内管线管径约为DN200，管材为PE80。需单独履行相应环保手续。</p>	<p>①雨污管网 1#地块雨水管道长度为2985m，管径为DN300~DN800，3个雨水总排口，玉砂路、彩嘉路、彩华路各1个；污水管道长度1510m，管径均为DN300，地块内设置三个化粪池及3个废水总排口，彩环路和玉砂道各1个。</p> <p>②供水管网 1#地块给水管道长度约为3989m，中水管道长度约为3367m。</p> <p>③其他 电力、通信管网从市政管网接入3个地块内部各建筑，为企业入驻提供接口。 燃气管网由市政燃气部门负责设计、施工，地块内管线管径约为DN200，管材为PE80。需单独履行相应环保手续。</p>	无变化
	光伏发电系统	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楼顶的太阳能电池板及相关设备和地上土建变电站组成。光伏组件吸收太阳能通过逆变转化后接入1#地块35kV变电站1和3#地块10kV变电站2个变压器低压侧，所发电量可供园区使用，多余电量可上传至国家电网。	1#地块未安装光伏组件。	1#地块未安装光伏组件
<p>本项目一阶段，根据设计方案调整，厂房布局 and 数量进行调整，由环评阶段的1座定制厂房（单层），18座标准厂房（2层/3层），2座生产厂房（单层），1座综合服务楼（4层），1座食堂（3层），1座35kV变电站，调整为1座生产厂房（单层），4座标准厂房（2层），21座标准厂房（单层），1座综合服务楼（5层、一层为食堂），1座能源站（含变电站），3个门卫（单层）。下表对总体建设面积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表 4-5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拟建建筑物情况								验收阶段拟建建筑物情况								变化情况
地块	分类	项目	数量	基地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地块	分类	项目	数量	基地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1# 地块	厂房	定制厂房	1	15680.92	1	20931.77	轻钢结构	1# 地块	厂房	标准厂房 (2#-4#)	3	3511.8	3	12369.9	框架结构	/
		标准厂房一	6	787.4	3	18048.48	轻钢结构			标准厂房 (5#)	1	1170.6	3	4108.7	框架结构	/
		标准厂房二	8	1175.2	3	37606.4	轻钢结构			标准厂房 (6#-8#)	3	4686	1	9345	钢结构	/
		标准厂房三	4	2700	2	21600	轻钢结构			标准厂房 (15#-16#)	2	4848	1	9568	钢结构	/
		生产厂房一	1	892.27	3	2676.81	轻钢结构			标准厂房 (17#、19#、21#)	3	17280	1	20865.6	钢结构	/
		生产厂房二	1	1676.33	2	3131.47	轻钢结构			标准厂房 (18#)	1	1920	1	2318.4	钢结构	/
		/	/	/	/	/	/			标准厂房 (20#、23#)	2	4480	1	5275.2	钢结构	/
		/	/	/	/	/	/			标准厂房 (22#、24#)	2	8960	1	10550.4	钢结构	/
		/	/	/	/	/	/			标准厂房 (25#、27#)	2	5376	1	6171.2	钢结构	/
		/	/	/	/	/	/			标准厂房 (26#、29#)	2	2688	1	3085.6	钢结构	/

		/	/	/	/	/	/			标准厂房 (28#、30#)	2	4608	1	5404.8	钢结构	/
		/	/	/	/	/	/			标准厂房 (31#)	1	2424	1	1351.2	钢结构	/
		/	/	/	/	/	/			标准厂房 (32#)	1	840	1	1039.2	钢结构	/
		/	/	/	/	/	/			生产厂房 (14#)	1	2170.7	1	4339.2	钢结构	/
		/	/	/	/	/	/			门卫(1-3)	3	60	1	60	框架	/
	服务 配套	综合服务 楼	1	827.27	4	3309.08	框架	服务 配套		综合服务楼 (一层为食 堂)(1#)	1	2678	5	12584.1	框架结 构	/
		食堂	1	892.27	3	2676.81	框架									
	市政 配套	变电站 1 (35kV)	1	1632	1	1632	框架	市政 配套		变电站	1	1400	1	1400	框架结 构	/
小计			24	46527.06	/	111612.82	/	小计			33	69101.10	/	109836.5	/	总建筑面 积减少 1776.32m ²
2# 地 块	厂 房	双层厂房	2	8856	2	37664	轻钢 结构	2# 地 块	/	/	/	/	/	/	/	本次不涉 及
		标准厂房 一	8	787.4	3	24064.64	轻钢 结构		/	/	/	/	/	/		
		标准厂房 二	9	1175.2	3	42307.2	轻钢 结构		/	/	/	/	/	/		

	仓库	共享仓库	1	3600	1	3600	框架		/	/	/	/	/	/	/	
	服务 配套	宿舍	1	990	4	3960	框架		/	/	/	/	/	/	/	
		宿舍	1	990	4	3960	框架		/	/	/	/	/	/	/	
		人工自走 式停车楼	1	1400	4	5600	框架		/	/	/	/	/	/	/	
小计				41568	/	121155.84	/				/	/	/	/	/	
3# 地块	厂房	双层厂房	4	8856	2	75328	轻钢 结构	3# 地 块	/	/	/	/	/	/	/	
		标准厂房 一	15	787.4	3	45121.2	轻钢 结构		/	/	/	/	/	/	/	
		标准厂房 二	9	1175.2	3	42307.2	轻钢 结构		/	/	/	/	/	/	/	
		孵化器	1	2340	5	11700	框架		/	/	/	/	/	/	/	
	服务 配套	宿舍（首 层食堂）	1	1980	5	9900	框架		/	/	/	/	/	/	/	
	市政 配套	变电站 2 （10kV）	1	680	1	680	框架		/	/	/	/	/	/	/	
	小计				62811.8	/	185036.4			/	/	/	/	/	/	/
合计				150906.86	/	417805.06	/	/	/	/	/	/	/	/	/	

本次不涉
及

本项目（一阶段）根据项目设计的不断深化，建设用途没有发生变化，总的建筑面积比环评阶段减少 1776.32m²。

生产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顺序为现场清理、土方开挖、建筑结构施工、管道施工、道路施工、内部装修、建筑配套设施设备安装。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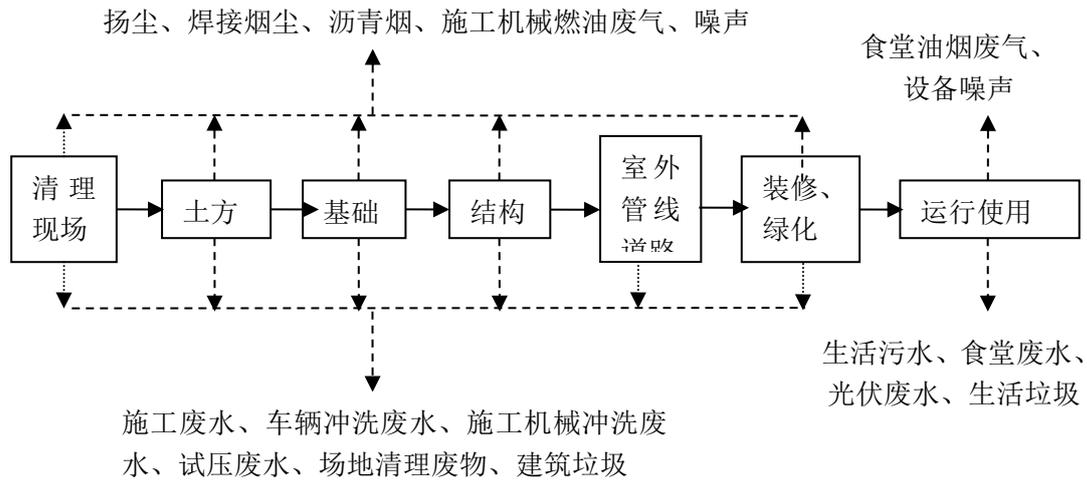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1) 清理现场阶段：包括清理垃圾，平整场地。使用的设备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等。本环节主要产生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噪声、场地清理废物、建筑垃圾等。

(2) 土方阶段：包括土石方开挖，运输工程土等。主要采用机械开挖，使用的设备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运输卡车等。本环节主要产生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噪声，施工废水、车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建筑垃圾等。

(3) 基础阶段：包括静压打桩，砌筑基础等。静压打桩工艺流程：桩位放样→桩机行走就位→调平→吊桩插桩→对点调直→静压沉桩→电焊接桩→焊接冷却→继续沉桩→送桩到位→记录→下一桩位。使用的设备主要为打桩机、电焊机等。本环节主要产生扬尘、焊接烟尘、噪声等。

(4) 结构阶段：主体工程结构，包括钢筋砼工程，钢体工程，砌体工程。使用的设备主要为起重机、装载机等。本环节主要产生扬尘、焊接烟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噪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

(5) 室外管线、道路阶段：路基填筑时分层填筑碾压，并同时进行管线工

程的埋设，包括雨水、污水、自来水、中水、电力、通信、燃气管网等工程。路基沉降稳定后即进行路面分层填筑和路面铺装施工。管道铺设分段开挖、分层施工，深埋管线包括雨水、污水管线，浅埋管线有电力、供水管线等，表层管线主要是照明电缆管线等。外套管材质为混凝土承插管，接口处使用橡胶圈进行处理。

管道沟槽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开挖完成后，对地基承载力进行测定，达到设计要求后铺设垫层。配套管线为同槽开挖，管沟挖深约 1.2m。机械吊装管线就位。管线沟槽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沟道一侧，管线铺设完成后立即进行沟槽回填。回填土要求对称回填、分层压实，用振动夯夯实达到设计要求。部分管道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试压。本环节主要产生扬尘、沥青烟气、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噪声、试压废水、建筑垃圾等。

(6) 装修、绿化阶段：孵化器、宿舍、食堂室内装修，变电站、水泵房、空调室外机、风机等设备进驻、室外绿化等。本环节主要产生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

(7) 运行使用阶段：食堂使用时产生的油烟废气、食堂废水，管理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和配套设施（变电站、泵房、风机房）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具体负责推动该项目的规划、建设、招商以及物业管理工作（含食堂）。入驻企业进驻前需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单独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将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风险，员工生活产生的污染物纳入其评价范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3，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详见下图：



综合服务楼



标准厂房（2层）



标准厂房（3层）



能源站

工程永久占地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总用地面积106246.80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69101.10m²，绿地面积21249.36m²，路面铺装面15896.34m²。

工程临时占地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临时占地面积为0.18公顷，做为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2#地块，全部采用集装箱活动房用于施工机械的停放，施工人员的临时驻留、办公及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等。本期工程结束后保留用于二期地块的建设。

表 4-6 工程建设实际占地情况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筑物工程区	4.65	0	4.65
道路及停车区	3.85	0	3.85
绿化工程区	2.12	0	2.12
临时堆土区	(0.50)	0	(0.5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	0.18	0
合计	10.62	0.18	10.8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200000万元，一阶段实际投资为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2万元，占一阶段实际投资的0.40%。措施投资与环评阶段略有减少。详情见表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1#地块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变化情况
施工期扬尘防治	施工围挡、临时堆土区苫盖、车辆冲洗、洒水抑尘、洗车池	26.5	26.5	无变化
施工期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措施	16.5	16.5	无变化
施工期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	35	35	无变化
施工期生态恢复	绿化种植	50	50	无变化
运营期废水治理	食堂隔油池	15	12	无变化
运营期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及排气筒	20	15	无变化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油烟净化风机隔声减震措施	3	3	无变化
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排放口、油烟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5	0.2	减少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沥青烟气等。

1.1扬尘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其中产生扬尘较多的阶段有土石方、物料装卸、运输阶段。具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①土方挖掘填垫及现场堆放扬尘；
- ②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子、砖）等搬运及堆放扬尘；
- 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 ④车辆来往造成的道路扬尘。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委文件（建筑[2004]149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要求，采取抑尘措施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主要的防治扬尘措施如下：

(1) 科学合理地进行了施工场地布局，易扬尘物料堆放地点选在环境敏感点下风向，并实行了库存或加盖篷布，土方、工程渣土和垃圾应当集中堆放，堆放高度未超出围挡高度，已采取苫盖、固化措施。

(2) 编制了运输、装卸抑尘操作规范，严格按规范操作，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控制了运输装卸过程中扬尘的产生。

(3) 优化弃土运输路线，结合下游围堰的修筑，在弃土弃渣运送至弃土场时选择就近路线，减轻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采取洒水、清扫扬尘防治措施，特别对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近的施工道路积尘及时进行了洒水清扫。

1.2 焊接烟尘

焊接时由于高温致使焊条、焊丝中部分金属氧化形成烟气。本项目在满足焊接要求的条件下，选用先进焊接工艺和发尘量小的焊接材料，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3 沥青烟气

(1) 地块内道路采用水泥和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在摊铺时会产生沥青烟。沥青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约50m，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 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拌和站，全部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建设中合理调度，沥青随到随铺，缩短沥青运输车辆在现场的等待时间。

1.4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1) 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料，合理布置了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保证行使速度，减少了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2) 对燃油机械设备进行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在燃油机械安装了尾气排放净化器。

1.5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试压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为减轻施工作业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1)在施工场的车辆检修、冲洗台废水排放出口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汇入清水池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

(2)混凝土养护按照少量多次的原则，减少了废水产生量。对于养护排水，通过设置临时废水拦截措施，降低水中悬浮物浓度后用于洒水降尘。

(3)施工场区内设有临时厕所，每座厕所排水出口处设置化粪池，场区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全部汇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市政部门通过吸粪车清运处理。

1.6 施工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施工期产生噪声的机械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为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经过环境敏感目标时要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同一地点集中过多使用高噪声的机械设备。

(3)对施工人员进行了环保意识宣传教育，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

综上，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施工期间未收到周围群众对施工噪音的投诉。

1.7 施工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场地清理废物、建筑垃圾、施工工人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主要是散落的砂石料、工程土等。由于工程所处区域主要为吹填地区，土地资源稀缺，挖方全部用于工程回填。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分类袋装后由市容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固废经合理处置后，没有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施工过程中，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详见下图：



施工范围围挡



裸露地面进行苫盖



冲洗车抑尘措施



施工管理规范

2、营运阶段：

本项目（一阶段）运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综合楼一楼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和管理人员办公的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入驻企业进驻前需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单独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食堂油烟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屋顶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沉淀，排入废水总排口 DW002，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噪声源主要为：①能源站内的变压器及散热风机、水泵房的水泵②食堂油烟净化器风机③综合服务楼屋顶的多联机中央空调室外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定废物等）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的告知承诺决定（津生环承诺许可函[2022]1 号）。

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如下：

施工期：

1、水环境

（1）施工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 和氨氮等。施工营地提供施工人员生产生活，设置临时防渗厕所，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生活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试压废水等。施工期对进出施工区域的车辆车轮、车帮及施工机械需要进行冲洗以防止扬尘带出。车辆冲洗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试压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处理后最大限度重复使用，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机械冲洗和施工场地等洒水抑尘。

2、大气环境

（1）扬尘

通过类比天津市河东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同类项目施工现场的实测数据来说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施工期将会使施工区域近距离范围内 TSP 浓度显著增加，距施工场界 50m 范围之内区域的 TSP 浓度均超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随着距离的增加，TSP 浓度逐渐减少，距离达到 100~150m 时，TSP 浓度已十分接近上风向的浓度值，可以认为在该气象条件下，建筑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为 150m 左右。

1#地块施工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该阶段施工厂界周边 150m 内无环保目标。

(2)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中主要含有铁、锰、铜的金属氧化物及 CO 等污染物。由于焊接间歇进行，焊接地点分散且不断变化，焊接量较小，废气稀释扩散较快，在满足焊接要求的条件下选用先进焊接工艺和发尘量小的焊接材料，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沥青烟气

地块内道路采用水泥和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在摊铺时会产生沥青烟，沥青烟气中含有 THC 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围环境。沥青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约 50m，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拌和站，全部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本工程建设中需合理调度，沥青随到随铺，缩短沥青运输车辆在现场的等待时间。由于道路施工周期较短，且随着施工结束沥青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成分包括 CO、NO_x、未完全燃烧的烃类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于间断性排放。由于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废气能够有效的扩散，且施工人员加强施工机械管理，使用符合环保管理规定的施工机械。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噪声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在施工阶段，由于各施工设备主要为流动性作业，其距离场界的距离不确定，各个施工阶段对不同场界的噪声影响均会不同程度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限值，造成一定的噪声超标现象。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环保目标。本项目施工时间是短暂的，施工噪声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废物、建筑垃圾、施工工人生活垃圾。场地清理废物、建筑垃圾全部按照城市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清运。

5、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土石方挖填损坏了原有的土地和植被，导致土壤结构的破坏。但这些植物群落总量较小，工程施工对整体生态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对用地面积的 20%进行绿化种植，防止水土流失，不会造成土壤水分与养分明显恶化的情况，地力下降。

运营期：

1、水环境

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其中工业废水由后期入驻企业自行处理，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共同排入对应废水总排口的入驻企业需签订责任归属协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沉淀，后与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及经入驻企业自行处理的废水一并排入废水总排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值。

2、大气环境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 3 个地块分别设置 1 个食堂。每个食堂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屋顶排气筒排放。

调查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工厂的食堂油烟监测数据，类比工厂食堂餐饮油烟监测数据，预计本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控制标准》（DB12/644-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 1#地块西边界、夜间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2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其他边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要求。施工期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恢复。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可行，主要污染来自变电站等设备噪声，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标准限值。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保证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履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中的变电站、食堂、办公楼、宿舍等建成后，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以及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设计方案以及建筑功能等发生调整变化情况，应及时履行相应环保手续。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对天津生态城智慧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根据“关于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津生环承诺许可函[2022]1号，2022年4月26日），意见如下：

一、我局依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人的承诺》、《报告表》，同意你单位按照《申请人的承诺》及《报告表》的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向我局提交的《申请人的承诺》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能够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自觉接受审批部门事后监管，对管理部门在事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十)申请人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三、要求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你单位承诺内容。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控。

(三)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该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6、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污 染 影 响- 废 水	<p>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试压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池处理后最大限度重复使用，循环回用于车辆及施工设备的冲洗和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p> <p>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避免临时供水、排水管线的跑、冒、长流水，禁止将施工废水乱排乱倒，确保施工废水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已落实。</p> <p>在南侧入口设置一沉沙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厕所，与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p> <p>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制定用水管理规定，避免临时供水、排水管线的跑、冒、长流水，禁止将施工废水乱排乱倒，确保施工废水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合理用水，按规范排水，保证不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去向合理，无二次污染产生。</p>
施 工 期	污 染 影 响- 废 气	<p>①施工单位应制定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6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p> <p>②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明示单位名称，工程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及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以及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建筑工地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p> <p>③根据《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停止所有建筑、拆房、市政、道路、水利、绿化、电信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p>	<p>已落实。</p> <p>①施工过程做到了遵守《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06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施工单位制定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物治理方案。</p> <p>②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并在进口醒目位置张贴工程概况牌，施工工地做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工地周边100%围挡、散体物料堆放100%苫盖、出入车辆100%冲洗、建筑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施工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p>	<p>遵守各项环保条例，最大限度减少扬尘的污染和尾气的排放。</p>

	<p>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工程渣土运输）。</p> <p>④施工方案中必须编制防治扬尘的操作规范，制定运输车辆防止泄漏、遗洒的具体措施。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筑材料堆放时对易起尘的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散料的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密闭装置，不能装的过满并控制车速，装卸过程采用喷淋压尘。</p> <p>⑤工地出入口尽量避免对地区交通造成影响，同时在场出入口设置临时车辆冲洗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车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车辆运输时也应文明装卸。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全部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p> <p>⑥对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更新尾气净化装置，提倡使用高清洁度燃油，减少汽车尾气污染。</p> <p>⑦根据《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p> <p>⑧倒运散体物料、地面破碎及运输等工序扬尘产生量较大，应尽量在无大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出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具体实施防治扬尘措施的技术细节应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有关要求。</p> <p>⑨临时堆土场：统筹安排施工进度，开挖产生的土方应</p>	<p>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 100% 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 达标”。</p> <p>③严格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重污染天气停止作业。</p> <p>④施工方案中编制防治扬尘的操作规范，制定具体措施，现场建筑材料堆放采用密目网苫盖。散料运输采用密闭运输车辆，装卸过程中现场采用喷淋压尘。</p> <p>⑤在厂区南侧入口设置一洗车池，洗车池容积为分别为 30m³，专人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施工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密闭车辆，全部按照城市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p> <p>⑥施工车辆尾气均达标。</p> <p>⑦施工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均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p> <p>⑧现场土石方开挖，散体物料运输均避开大风天气，实施防治扬尘措施的技术细节均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有关要求。</p> <p>⑨本工程设置 1 个临时堆土场，位于地块</p>	
--	--	---	--

		<p>尽快回填，避免长期露天堆放造成扬尘污染。设置密目网对临时堆土进行苫盖，设置临时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p> <p>⑩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地面硬化，进行洒水抑尘。工程全部完成后拆除，进行土地整治，绿化恢复。</p> <p>⑪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因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需在管理部门按要求进行申请。</p>	<p>中部硬化区，以减少运输路径。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共计 0.50hm²。临时堆土的堆土高度小于 2m，坡面坡度为 1:1。临时堆土区密目网进行苫盖，设置临时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p> <p>⑩本项目西侧的二期地块，设置一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场地南侧，全部采用集装箱活动房，占地面积为 0.18hm²，用于施工机械的停放，施工人员的临时驻留、办公及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等。施工结束后用于后期地块的建设使用。</p> <p>⑪已避免夜间施工，因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特殊情况下，已办理相关申请。</p>	
<p>施工期</p>	<p>污染影响-噪声</p>	<p>①本项目开工前 15 日向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备案，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p> <p>②指定合理的施工规划，明确环保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道路采取分段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尽可能附带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避免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场地和同一时间使用，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③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走行路线和走行时间；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运输路线和时间，避开敏感区域和容易造成影响的时段。</p> <p>④向周围环境排放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时，若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p>	<p>已落实。</p> <p>①开工前 15 日已向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备案，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p> <p>②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道路采取分段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避免了多台高噪音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场地和同一时间使用。</p> <p>③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施工车辆路线。施工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密闭车辆，全部按照城市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p> <p>④施工现场机械</p>	<p>对噪声源进行合理控制，对环保目标进行噪声防护，最终噪声排放量满足施工厂界噪声要求，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p>

	<p>染，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p> <p>⑤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因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需提前3天到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进行申请。</p> <p>⑥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大力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尽量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p> <p>⑦为了有效地控制施工噪声对城市环境的影响，除落实有关的控制措施外，还必须加强环境管理；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和检查；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有关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过程中设专人负责，以确保控制施工噪声措施的实施。</p> <p>⑧施工单位需贯彻各项施工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4月12日修改施行）、《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建设施工21条禁令》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附带消声和隔音的附属设备。</p> <p>⑤已避免夜间施工，因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特殊情况下，已提前3天到中新天津生态城环境局进行申请。</p> <p>⑥已开展现场施工人员的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尽量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噪声的加重。</p> <p>⑦施工单位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和检查；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已将有关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过程中设监理单位，以确保控制施工噪声措施的实施。</p> <p>⑧施工单位认真贯彻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4月12日修改施行）、《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建设施工21条禁令》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p>	
<p>固体废物</p>	<p>①对于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全部按照城市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p> <p>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好建筑垃圾的排放的手续，同时应尽量做到一次到位，防止多次倒运造成反复污染环境。</p> <p>③临时堆土的装卸、运输应尽量避免雨季进行，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④临时堆土在施工现场临</p>	<p>已落实。</p> <p>①对于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已分类集中收集，全部按照城市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p> <p>②施工单位已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好建筑垃圾的排放的手续，同时应尽量做到一次到位，防止多次倒运造成反复污染环境。</p> <p>③临时堆土的装</p>	<p>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p>

		<p>时堆放时应采取苫盖措施，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运输须采用密闭或者封闭良好的车辆，禁止超载运输，防止散落。</p> <p>⑤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处置。</p>	<p>卸、运输已避开雨季进行，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p> <p>④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运输采用密闭车辆，禁止超载运输，防止散落。</p> <p>⑤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处置。</p>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①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在完工后及时清理废渣和废料，恢复地貌原状，防止水土流失。</p> <p>②材料堆场：施工场地设置的材料和管道等建筑材料，周围用编织土袋进行拦挡，材料顶部用苫布进行覆盖。</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并争取土料的随挖、随运、随铺、随压。</p> <p>④根据《天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城市树木。因建设需要确需迁移的，须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迁移。场地内涉及树木迁移时应提前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迁移。</p> <p>⑤加强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p> <p>⑥严格控制管线施工场地范围在项目红线内。</p> <p>⑦为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在施工场地、施工作业带内，对临时存放的土堆要做好围堰及苫盖等防护措施，防治因降雨冲走土壤。</p> <p>⑧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p>	<p>已落实。</p> <p>①项目临时占地做为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2#地块，本期工程结束后保留用于二期地块的建设。</p> <p>②施工场地设置的材料和管道等建筑材料，周围用编织土袋进行拦挡，材料顶部用苫布进行覆盖。</p> <p>③工程已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土方开挖避开雨季，现场设置临时堆土区，开挖土方随挖、随运、随铺、随压。</p> <p>④工程占地范围内分布有零星盐碱植被，不涉及迁移和砍伐树木。</p> <p>⑤建设单位已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p> <p>⑥现场管线施工场地均在项目红线内。</p> <p>⑦在施工场地设置1处临时堆土区，临时堆土的堆土高度小于2m，坡面坡度为1:1。临时堆土区密目网进行苫盖，设置临时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p>	<p>减少了生态破坏，加大了环保宣传，减少了水土流失，完成了绿化面积。</p>

		<p>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层复原。</p> <p>⑨本项目用地现状分布有零星盐碱植被，约占总用地面积的10%，项目建成后，对用地面积的20%进行绿化种植。</p>	<p>⑧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层复原。</p> <p>⑨项目按照占地面的20%进行绿化种植。</p>	
运行期	环境影响-大气	<p>①厨房内应设有或预留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和专用井道的专用配套空间。</p> <p>②厨房炉灶、蒸箱、烤炉(箱)等加工设施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油烟气与热蒸汽的排风管道宜分别设置。油烟集气罩罩口投影面应大于灶台面，罩口下沿离地高度宜取1.8-1.9m，罩口风速不应小于0.6m/s。</p> <p>③油烟气排风水平管道宜设坡度，坡向集油、放油或排凝结水处，且与楼板的间距不应小于0.1m，管道应密封无渗漏。油烟排风量及设备配套空间应满足规范要求。</p> <p>④必须安装经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并按GB16157的要求设置油烟排放监测口及监测平台，保证排放废气中油烟最高浓度不超过1.0mg/m³，油烟净化装置应置于油烟排风机之前。放置油烟净化设备的专用空间净高不宜低于1.5m，设备需要维护的一侧与其相邻的设备、墙壁、柱、板顶间的距离不应小于0.45m。</p> <p>⑤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m。</p> <p>⑥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应与油烟排风机同步运行。餐饮服</p>	<p>已落实。</p> <p>①项目一阶段综合服务楼一层为食堂，厨房内已设置油烟净化设备，餐余垃圾定期外运处置。</p> <p>②厨房炉灶、蒸箱、烤炉(箱)等加工设施上方应设置集气罩，油烟气与热蒸汽的排风管道分别设置。油烟集气罩罩口投影面大于灶台面，罩口下沿离地高度1.8m，罩口风速不应小于0.6m/s。</p> <p>③油烟排风水平管道设2%坡度，坡向集油、放油处，与楼板的间距0.3m，管道处已密封无渗漏。油烟排风量及设备配套空间均满足规范要求。</p> <p>④一阶段食堂使用3个灶头，配置BS-216J-12K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排气筒高度24m，在排气筒出口处设置监测口和监测平台，满足设备的监测和维修要求。经监测油烟排放浓度为0.2mg/m³，满足标准要求。</p> <p>⑤食堂油烟的排气筒设置在综合服务楼顶，高度24m。</p>	厂界环境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务单位的集排气系统和净化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并保存维护记录。	⑥ 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应与油烟排风机同步运行。油烟净化装置定期维护保养并保存维护记录。	
运行期	环境影响- 废水	<p>本项目 1#地块 DW001 总排口排放光伏组件清洗水，DW002 总排口排放生活废水、光伏组件清洗水。</p> <p>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p>	<p>1#地块设置 3 个总排水口，因 1#地块未设置光伏发电系统，3 个总排口（DW001、DW002、DW003）均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p> <p>其中标准厂房 5-8#污水汇入彩嘉道总排口 DW001；标准厂房 15-16#、生产车间 14#、标准厂房 2-4#、能源站、综合服务楼污水汇入玉砂道总排口 DW002；17-32#标准厂房污水汇入彩环路总排口 DW003。</p> <p>17-32#标准厂房为 1#地块二期建设内容，目前招商企业暂未入住，本次验收监测 DW001、DW002 总排口。</p> <p>经监测，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p>	废水去向合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影响- 噪声	<p>① 油烟净化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底座；</p> <p>② 空调室外机，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底座；</p> <p>③ 变压器及散热风机，设于独立变电站房内；</p> <p>④ 水泵，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底座+建筑外墙隔声；</p>	<p>已落实。</p> <p>① 油烟净化风机，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底座；</p> <p>② 空调室外机，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底座；</p> <p>③ 变压器及散热风机，设于独立能源站内；</p> <p>④ 水泵，已采用低</p>	对噪声源进行合理控制，运营期四侧厂界噪声排放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底座+建筑外墙隔声；	
	固体废物	<p>①严格按照《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产生生活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生活废弃物。</p> <p>②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回收，实现垃圾资源化和减量化，各类固体废物拟分类袋装收集。</p>	<p>已落实。</p> <p>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p>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运行期	生态影响	建设完成后采用绿化方式进行生态恢复，绿化率不低于20%。	<p>已落实。</p> <p>项目已按照占地面积的20%进行绿化种植。</p>	落实绿化指标，对当地生态环境有改善作用。

7、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p>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沥青烟气、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等。</p> <p>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委文件（建筑[2004]149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要求，包括施工场地合理布局；车辆密闭运输；大风天气停止作业；对散体物料加盖篷布；选优先进焊接工艺和发尘量小的焊接材料等措施。项目施工期是短暂的，施工扬尘等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试压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试压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处理后最大限度重复使用，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机械冲洗和施工场地等洒水抑尘。施工场区内设置临时防渗厕所，厕所排水、生活污水出口处设置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项目废水均有合理去向，没有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设备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p> <p>建设单位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专人对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对施工人员加强监督和管理等，将不同施工阶段进行有效、合理的安排，不在同一时间内使用多种高噪声。施工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减轻了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单位的投诉。</p>
-----------	--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p> <p>经调查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石料以及混凝土残渣等，施工单位集中收集，按照城市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时间、路线、按时清运到指定的消纳场所，避免了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分类袋装后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处置。施工固废经合理处置后，没有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生态影响	<p>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场地、土石方挖填对地表植被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对用地面积的 20%进行绿化种植，改善生态环境。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社会影响	<p>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没有对周围社会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无附近企业投诉等情况发生。</p>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污染影响	<p>1、大气污染影响调查</p> <p>本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1#地块综合服务楼一层设置 1 个食堂，食堂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屋顶排气筒排放。经委托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开展监测，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限值要求。</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油烟收集设施</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油烟净化设施</p> </div> </div> <p>2、水环境影响调查</p> <p>(1) 给水</p> <p>本项目一阶段采用分质供水，包括新鲜水和中水两部分。用水</p>

包括生活用水（包括人员日常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

目前管理人员约 30 人，入驻企业人员约 150 人，单班 8 小时制。根据统计数据，生活用水：自来水使用量约为 10m³/d，中水使用量约为 2m³/d；食堂自来水使用量约为 4m³/d，用水汇总见下表。

表 7-1 生活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用水人数	类别	自来水水量 (m ³ /d)	中水量 (m ³ /d)	小计 (m ³ /d)
1	1#地块	180	日常生活用水	10	2	12
2			食堂用水	4	/	4
合计				14	2	16

绿化用水：根据统计数据，日用水量 15m³/d，夏季 1 次/2 天；春秋季 1 次/3 天；年用水量 1800m³/a。

表 7-2 本项目（一阶段）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日用水量 (m ³ /d)	用水天数	年用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6	250	400
2	绿化用水	15	120	1800

（2）排水

本项目一阶段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地块内考虑雨水的收集利用，路面、屋面雨水汇至区内路面，区内广场、便道做成透水地面，以减小雨水径流，未渗入雨水随径流进入四周绿地，用于绿地浇灌，在绿地里埋设雨水收水井，绿地的雨水溢流进入收水井，经站内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1#地块外排污水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沉淀后汇入废水总排口。工业废水经入驻企业自建的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总排口，最终进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一阶段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项目一阶段污水总排放量为 12.8m³/d。项目一阶段用水、排水估算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7-3 项目（一阶段）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日用水量 (m ³ /d)	自来水 日用水量 (m ³ /d)	中水日 用水量 (m ³ /d)	排水 系数	日排水 量 (m ³ /d)	年排水 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6	14	2	80%	12.8	3200
2	绿化用水	15	0	15	0	0	0
合计		31	14	17	/	12.8	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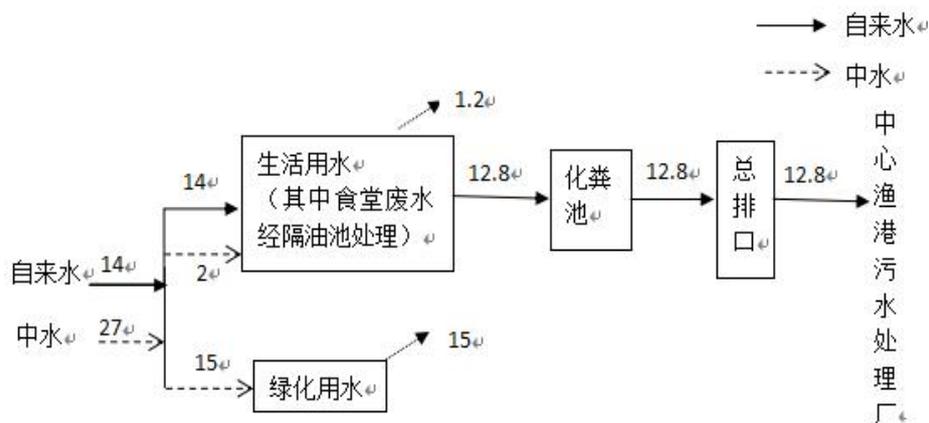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包括综合服务楼、食堂废水）。工业废水由后期入驻企业自行处理，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沉淀，排入废水总排口 DW002，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委托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废水开展监测，废水 pH 值、悬浮物、BOD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中的三级标准。

			
		隔油池	化粪池
		<p>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一阶段新增噪声源主要来为①能源站内的变压器及散热风机、水泵房的水泵，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②食堂油烟净化器风机、综合服务楼屋顶电多联机中央空调室外机，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底座等降噪措施。</p> <p>经委托天津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声开展监测，西侧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东、南、北侧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p>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临时占地随施工期结束已完成植被恢复，项目建成后，绿化率 20%，道路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对生态环境有正面影响。</p>	
社会影响		<p>项目建成后，为区域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数据存储、科教培训、信息科研、科技体验、运动康体等产业提供基础保障，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综合效益好的产业。</p>	

8、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p>2025年9月9日-9月10日，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监测（详见附件4），具体监测方案和监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一阶段生活废水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水名称</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废水</td> <td>总排口 DW001、总排口 DW002</td> <td>pH、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td> <td>2 周期，每周期 4 频次</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 点位</th> <th rowspan="2">监测 因子</th> <th colspan="5">第一周期(2025.9.9)</th> <th colspan="5">第一周期(2025.9.10)</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达 标 情 况</th> </tr> <tr> <th>第 1 频 次</th> <th>第 2 频次</th> <th>第 3 频次</th> <th>第 4 频次</th> <th>日均 值</th> <th>第 1 频次</th> <th>第 2 频次</th> <th>第 3 频次</th> <th>第 4 频次</th> <th>日均 值</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总 排 口 1#</td> <td>pH 值</td> <td>7.3</td> <td>7.2</td> <td>7.3</td> <td>7.2</td> <td>7.3</td> <td>7.3</td> <td>7.3</td> <td>7.2</td> <td>7.2</td> <td>7.3</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DB12/356 -2018)中的 三级标准。</td> <td>达标</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3</td> <td>25</td> <td>24</td> <td>27</td> <td>25</td> <td>27</td> <td>25</td> <td>29</td> <td>28</td> <td>27</td> <td>400</td> <td>达标</td> </tr> <tr> <td>BOD₅</td> <td>7.0</td> <td>6.2</td> <td>5.9</td> <td>6.9</td> <td>6.5</td> <td>7.6</td> <td>7.2</td> <td>7.4</td> <td>6.3</td> <td>7.1</td> <td>300</td> <td>达标</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32</td> <td>30</td> <td>32</td> <td>31</td> <td>31</td> <td>30</td> <td>31</td> <td>31</td> <td>33</td> <td>31</td> <td>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氨氮</td> <td>1.14</td> <td>1.16</td> <td>1.12</td> <td>1.17</td> <td>1.15</td> <td>1.13</td> <td>1.17</td> <td>1.15</td> <td>1.16</td> <td>1.15</td> <td>4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生活废水	总排口 DW001、总排口 DW002	pH、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周期，每周期 4 频次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第一周期(2025.9.9)					第一周期(2025.9.10)					执行标准		达 标 情 况	第 1 频 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4 频次	日均 值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4 频次	日均 值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总 排 口 1#	pH 值	7.3	7.2	7.3	7.2	7.3	7.3	7.3	7.2	7.2	7.3	6-9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DB12/356 -2018)中的 三级标准。	达标	悬浮物	23	25	24	27	25	27	25	29	28	27	400	达标	BOD ₅	7.0	6.2	5.9	6.9	6.5	7.6	7.2	7.4	6.3	7.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0	32	31	31	30	31	31	33	31	500	达标	氨氮	1.14	1.16	1.12	1.17	1.15	1.13	1.17	1.15	1.16	1.15	45	达标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生活废水	总排口 DW001、总排口 DW002	pH、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周期，每周期 4 频次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第一周期(2025.9.9)					第一周期(2025.9.10)					执行标准		达 标 情 况																																																																																											
			第 1 频 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4 频次	日均 值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4 频次	日均 值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总 排 口 1#	pH 值	7.3	7.2	7.3	7.2	7.3	7.3	7.3	7.2	7.2	7.3	6-9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DB12/356 -2018)中的 三级标准。	达标																																																																																												
	悬浮物	23	25	24	27	25	27	25	29	28	27	400		达标																																																																																												
	BOD ₅	7.0	6.2	5.9	6.9	6.5	7.6	7.2	7.4	6.3	7.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0	32	31	31	30	31	31	33	31	500		达标																																																																																												
	氨氮	1.14	1.16	1.12	1.17	1.15	1.13	1.17	1.15	1.16	1.15	45		达标																																																																																												

总排口2#	总氮	5.48	5.45	5.52	5.57	5.51	5.68	5.78	5.82	5.72	5.75	8.0	达标
	总磷	0.57	0.60	0.58	0.58	0.58	0.78	0.76	0.77	0.76	0.77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52	0.63	0.59	0.66	0.60	0.49	0.52	0.39	0.53	0.48	100	达标
	pH 值	7.4	7.3	7.3	7.4	7.4	7.4	7.4	7.3	7.3	7.4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4	18	16	16	16	18	17	15	17	400	达标
	BOD5	3.3	3.2	3.8	3.7	3.5	3.9	4.1	3.8	3.6	3.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7	25	27	31	22	23	22	25	23	500	达标
	氨氮	1.02	1.00	1.01	1.03	1.02	1.03	1.00	1.02	1.03	1.02	45	达标
	总氮	5.55	5.61	5.59	5.65	5.60	5.57	5.85	5.81	5.84	5.77	8.0	达标
	总磷	0.59	0.61	0.59	0.60	0.60	0.80	0.79	0.78	0.79	0.79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5	0.42	0.39	0.41	0.42	0.46	0.31	0.33	0.29	0.35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一阶段的废水 pH 值、悬浮物、BOD ₅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													
气	2025年9月9日-9月10日，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详见附件4），具体监测方案和监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食堂油烟	P1 排气筒出口	餐饮油烟	2 周期，每周期 1 频次				
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2025.9.9）	监测日期（2025.9.10）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均值	均值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P1	食堂油烟	排放浓度mg/m ³	0.1	0.2	1.0mg/m ³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达标	
本项目一阶段 P1 排气筒排放的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限值要求。								
声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天津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5）。							
	本项目一阶段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8-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周期，每周期 2 频次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主要声源	所属功能区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第 1 频次	昼间第 1 频次				昼间	
2025.9.9	1#厂界东侧外 1 米	44	45	设备、交通	4 类声功能区	《工业企业厂界	6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1米	42	46	设备、交通	3类声功能区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65	达标	
		3#厂界西侧外1米	43	43	设备			65	达标	
		4#厂界北侧外1米	45	44	设备、交通			65	达标	
	2025.9.10	4类声功能区	1#厂界东侧外1米	44	47	设备、交通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6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1米	44	45	设备、交通		65	达标	
			3#厂界西侧外1米	45	48	设备		65	达标	
			4#厂界北侧外1米	48	44	设备、交通		65	达标	
	<p>注：目前招商企业均不涉及夜间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p> <p>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一阶段西侧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东、南、北侧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p>									
	其他	——		——		——		——		

9、环境管理状况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没有开展单独的环保监理，建设单位将此内容融入工程监理工作中。

工程监理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职工进行环境教育和培训，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单位设置安全环保小组，针对监理单位要求，实施环保措施。

2.营运期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由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承担，负责园区的废气废水等定期监测工作，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外运处置。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日常监测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已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食堂油烟、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及地块界噪声进行监测。由于彩环路废水总排口 DW003 暂时不涉及废水，固没有开展废水监测。

日常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结合项目特点，日常监测如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食堂的排气筒 P1	油烟废气	每年 1 次
废水*	3 个废水总排口	pH、CODCr、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季度 1 次
噪声	1#地块四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企业入驻前，各排口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企业入驻后，根据实际废水排放情况，建设单位与入驻企业签署责任归属协议。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已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废气排放口:已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安装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水排放口:已在生活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安装废水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排气筒(P1)、污水排口(总排口 DW001, 总排口 DW002, 总排口 DW003)均已做了规范化设置, 排放口规范化如下图所示:



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排放口 DW002



污水排放口 DW003



废气(食堂油烟) P1 采样口

10、调查结论及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该工程的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重点调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工程概况

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整个项目北至彩环路、南至彩嘉路、西至顺安路、东至玉砂道，由彩华路和顺吉路分割成3个地块，由东至西依次为1#地块、2#地块、3#地块。

本次为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的一阶段建设内容，即1#地块。1#号地块东至玉砂道，南至彩嘉路，西至彩华路，北至彩环路。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座生产车间（单层），4座标准厂房（2层），21座标准厂房（单层），1座综合服务楼（5层）（1楼为食堂），1座能源站（单层），3个门卫（单层）。总建筑面积109836.50m²。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0.40%。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减少临时用占地面积，实际施工时利用工程周边既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施工过程中已做好分层覆土，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已按照占地面的20%进行绿化种植。

大气：科学合理地进行施工场地布局，易扬尘物料堆放采取拦挡、苫盖措施。采取洒水、清扫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施工车辆尾气达标。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合理调度，缩短土方在现场堆放的时间。

废水：在施工场的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试压废水排放出口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最大限度重复使用，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机械冲洗和施工场地等洒水抑尘。施工场区内设有防渗厕所，厕所排水出口

处设置化粪池，场区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全部汇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

噪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施工现场机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同一地点集中过多使用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做好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宣传教育。

固体废物：已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合理处置，场地清理废物、建筑垃圾全部按照城市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清运。

（2）运营期

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

废气：食堂的餐饮油烟，厨房炉灶上方应设置集气罩，安装经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新增水泵、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三、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在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有效的减轻了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基本达到环保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运营期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一阶段食堂油烟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屋顶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的浓度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包括综合服务楼、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沉淀，排入废水总排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BOD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西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西、南、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四、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建成后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验收期间实际新增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量，满足要求。

五、综合结论

与原环评结论和环评批文要求核对后可知，本次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本项目一阶段环保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施工期间针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减缓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营运期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去向合理，项目运营对周边无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7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对“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依据验收调查表等材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整个项目北至彩环路、南至彩嘉路、西至顺安路、东至玉砂道，由彩华路和顺吉路分割成3个地块，由东至西依次为1#地块、2#地块、3#地块。

本次为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的一阶段建设内容，即1#地块。1#号地块东至玉砂道，南至彩嘉路，西至彩华路，北至彩环路。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座生产车间（单层），4座标准厂房（2层），21座标准厂房（单层），1座综合服务楼（5层，1楼为食堂），1座能源站（单层），3个门卫（单层），为园区招商企业入驻提供条件。总用地面积106246.80m²，总建筑面积109836.50m²，容积率1.0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取得《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津生环承诺许可函[2022]1号）。本项目（一阶段）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建设完成，2024年9月开始招商，2025年3月招商企业入驻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总投资为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2万元，占总投资的0.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即1#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对照，本项目（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地块综合服务楼内食堂的餐饮油烟，经炉灶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经屋顶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包括综合服务楼内食堂的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沉淀，根据污水管网设置，经彩嘉路、彩环路和玉砂道 3 个废水总排口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能源站内的变压器及散热风机、水泵房的水泵、食堂油烟净化器风机、综合服务楼屋顶电多联机中央空调室外机。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外运处置。

四、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相关设备正常开启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一阶段食堂设置排气筒 P1 排放油烟的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彩环路和玉砂道两个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西边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北三侧边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暂存设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处置去向满足现行管理及环评文件要求，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一阶段项目，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文件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显著影响，固体废物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 后续管理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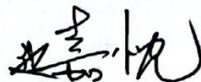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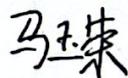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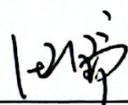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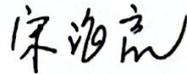
八、 验收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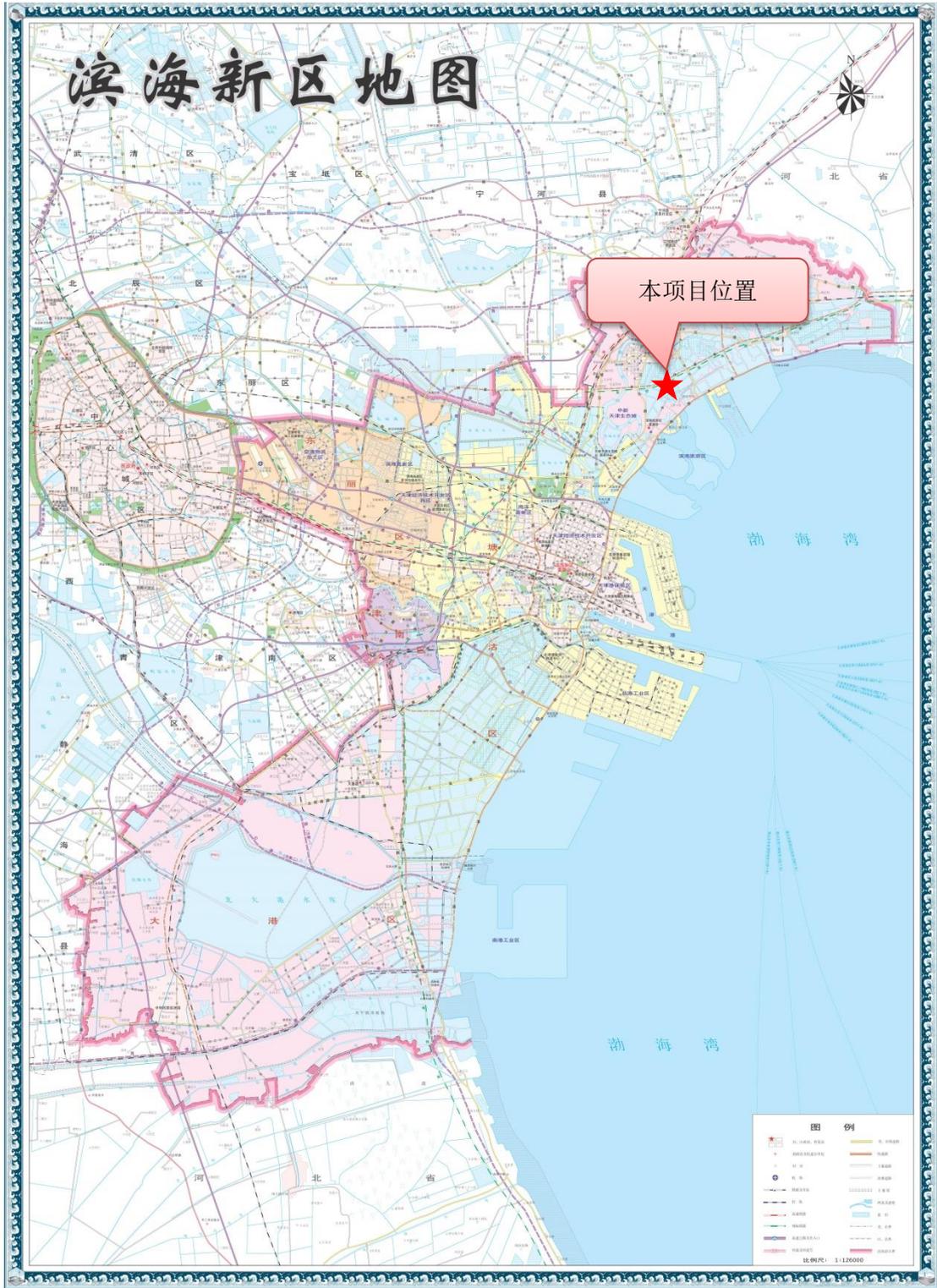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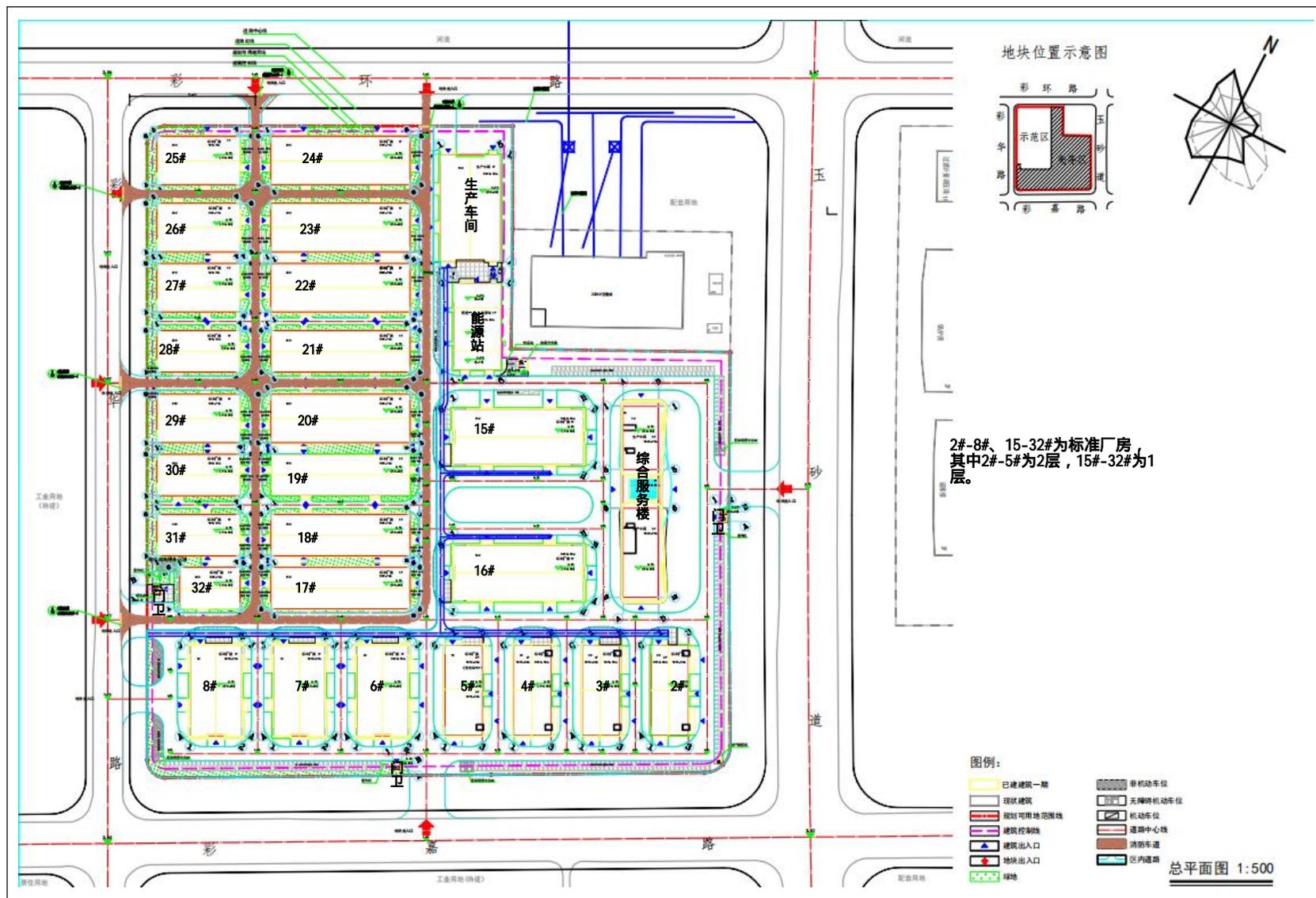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潘坤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宿文晶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凌婧	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边嘉忱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马玉荣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田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宋海亮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126000）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 500m 环境敏感目标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 规划条件通知书

项目总编号：2021生态0035

编号：2021生态规条申字0010

项目策划生成代码：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在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 拟建的 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旅北部HGF(08)02单元01-13号工业地块项目 项目的规划条件申请收悉。根据 ，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		无		核心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址范围		东至：玉砂道				西至：彩华路					
		南至：彩嘉路				北至：彩环路					
规划设计条件	规划地块编号	内容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性质	兼容							
	01-13	界内建设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106246.8	1.0 - 2.0	=20	≥35	45	212492	左表中规划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和地上建筑面积为强制性指标，计入容积率面积大于106246.8平方米且小于等于212492平方米，容积率大于1.0且小于等于2.0，建筑密度大于等于35%且小于等于55%。绿地率、建筑限高为建议性指标。
		地下空间使用性质	停车/设备/附属用房		106246.8	地下空间水平投影范围(m ²)	106246.8		地下垂直空间范围(m)		
	公共设施配置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其它要求	一、准入产业类别：其他制造业；土地投资强度（万元/公顷）：≥1700 二、应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满足《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66号】的要求。备注：1、按照城乡规划法、天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标准，本项目城乡规划审核合格，特核发本通知书。其他有关国土、建设、消防、人防、城市配套、水利、绿化、地震、气象、国家安全、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环境保护、社会稳定、合理用能、安全生产等专业内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2、应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整体编制界内建设、界外处理用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设计方案）；3、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前应提供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4、报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提供三套以上建筑设计方案，所报方案应提供日景效果图，公建项目还应提供夜景效果图；5、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或未办理延期审批的，本规划条件失效；6、地块内存在测量标志点办理规划方案审批前应办理相关审批；7、本规划条件为项目建设、选址定点的城乡规划的意见，不对土地使用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约定；8、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公建应有不少于10%的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社会停车场应有不少于10%的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9、符合生态城城市设计导则及相关要求。									



中新天津生态城行政审批局

津生固投发〔2021〕44号

中新天津生态城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中电智慧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 园起步区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

天津中电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相关情况收悉。所报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资本金比例等投资意向性内容，需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后确定。

项目代码：2106-120410-89-01-834742

附：天津市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天津中电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生态城旅游区域北部，北至彩环路（支路）临近西外环高速，南至彩嘉路（支路），西至顺安路（支路），东至玉砂路（主干路）				
行业类别	其他房屋建筑业	行业代码	E4790	建设性质	城镇建设与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为37.23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45万平方米。建设工业厂房、孵化器、共享仓库、园区智慧交通、AGV智能物流系统、安全设施、市政配套及相关新基建等，AGV运行设备及其它相关设备购置等。				
总投资 (万元)	200000	总投资按资金来源分列 (万元)	国内银行贷款	160000	
			自筹及其它资金	40000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450000	项目占地面积 (平方米)			372300
其中：住宅 (平方米)	0	其中：占用耕地 (平方米)			0
拟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拟竣工时间	2027年5月	

注：备案文件所含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以及资本金比例等为投资意向性内容。项目实施需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经调整后最终确定。

中新天津生态城行政审批局

津生固投发〔2021〕72号

中新天津生态城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 备案变更的证明

天津中电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1日经我局予以备案（津生固投发〔2021〕44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由“天津中电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整为“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不变。

2021年11月19日



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津生环承诺许可函〔2022〕1号

关于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人的承诺》等文件收悉。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

一、我局依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人的承诺》、《报告表》，同意你单位按照《申请人的承诺》及《报告表》的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向我局提交的《申请人的承诺》中作出以下承诺：

-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三）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四）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五）能够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对环评文件结论负

责，自觉接受审批部门事后监管，对管理部门在事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十)申请人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三、要求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你单位承诺内容，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控。

(三)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该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如该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环境管理服务指导电话：66328706)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 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基本完成建设，2024 年 9 月开始招商，企业逐步入住，至 2025 年 8 月招商企业入驻率约 70%，具备现场监测和验收条件。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均正常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证明。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检测报告

津蓝环检：LYYSBG202509001

委托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项目名称：天津生态城智慧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B2 楼-3-202-1 室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

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1) 废水检测

受测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玉砂道与彩嘉路交汇西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1#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9-1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9 月 9-15 日			
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2	7.3	7.3	7.2	7.3
	悬浮物	23	25	24	27	27	25	29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6.2	5.9	6.9	7.6	7.2	7.4	6.3
	化学需氧量	32	30	32	31	30	31	31	33
	氨氮	1.14	1.16	1.12	1.17	1.13	1.17	1.15	1.16
	总氮	5.48	5.45	5.52	5.57	5.68	5.78	5.82	5.72
	总磷	0.57	0.60	0.58	0.58	0.78	0.76	0.77	0.76
	动植物油类	0.52	0.63	0.59	0.66	0.49	0.52	0.39	0.53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微浑、轻微异味、无油膜				浅黄色、微浑、轻微异味、无油膜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C 3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LYS 10				
			GZX-9070MBE 鼓风干燥箱		LYS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LYS 1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LYS 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S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S 4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LYF 9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S 4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LYF 9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T1200 红外测油仪	LYS 12

本页以下空白

受测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玉砂道与彩嘉路交汇西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2#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9-10日			分析日期	2025年9月9-15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2025年9月9日				2025年9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pH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7.3	7.4	7.3	7.3
	悬浮物	15	14	18	16	16	18	1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2	3.8	3.7	3.9	4.1	3.8	3.6
	化学需氧量	26	27	25	27	22	23	22	25
	氨氮	1.02	1.00	1.01	1.03	1.03	1.00	1.02	1.03
	总氮	5.55	5.61	5.59	5.65	5.75	5.85	5.81	5.84
	总磷	0.59	0.61	0.59	0.60	0.80	0.79	0.78	0.79
	动植物油类	0.45	0.42	0.39	0.41	0.46	0.31	0.33	0.29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微浑、轻微异味、无油膜				浅黄色、微浑、轻微异味、无油膜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C 3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LYS 10				
			GZX-9070MBE 鼓风干燥箱		LYS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LYS 1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LYS 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S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S 4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LYF 9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S 4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LYF 9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T1200 红外测油仪	LYS 12

本页以下空白

(2) 有组织废气检测

测试工况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9日	2025年9月10日
分析日期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1日
平均含湿量 %	2.2	2.4
平均流速 m/s	20.1	19.2
平均烟气温度 °C	36.4	37.7
平均标干烟气流量Nm ³ /h	18088	17284
烟道截面积 (m ²)	0.2914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3	
运行灶头对应集气罩面积和 (m ²)	3.7050	
实际折算后灶头 (个)	3.4	
*排气筒高度m	24	
*净化设备	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 BS-216J-12K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测定值		样品状态描述	
			2025年9月9日	2025年9月10日		
食堂油烟 废气排气筒	油烟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0.1	0.2	滤筒完好
			第二次	0.1	0.2	
			第三次	0.2	0.2	
			第四次	0.1	0.1	
			第五次	0.2	0.2	
			平均值	0.1	0.2	
		平均基准风量的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备注: 1.“*”表示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2.平均基准风量的排放浓度计算方法参照《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的要求。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ET1200 红外测油仪	LYS 12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C 128
		DYM3 空盒气压表	LYF 95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2102120500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ZS25091501



受检单位: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09.15

天津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及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且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单位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B2
楼-3-202-2 室

电 话：022-23770616

邮政编码：300392

测量日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2025 年 09 月 10 日

测量地点: 生态城智慧科技园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816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29394
		风速仪	AT816

检测量: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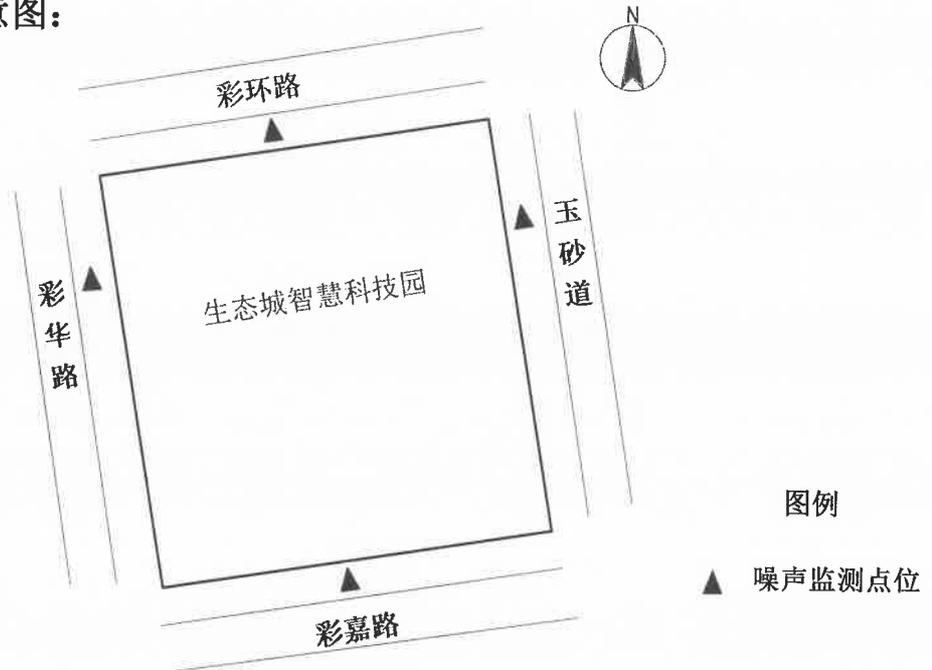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 声源	风速/(m/s)
2025.09.09	11:15-11:20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4	生产、 环境	1.8
	11:24-11:29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2	生产、 环境	1.7
	11:34-11:39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3	生产、 环境	1.7
	11:44-11:49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5	生产、 环境	1.9
	13:46-13:5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5	生产、 环境	1.9

	13:56-14:0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6	生产、 环境	2.1
	14:07-14:1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3	生产、 环境	1.6
	14:18-14:2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4	生产、 环境	1.8
2025.09.10	10:58-11:0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4	生产、 环境	2.1
	11:18-11:2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4	生产、 环境	1.9
	11:28-11:33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5	生产、 环境	1.7
	11:40-11:4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	生产、 环境	1.8
	14:30-14:3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7	生产、 环境	2.2
	14:38-14:4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5	生产、 环境	2.1
	14:47-14:5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8	生产、 环境	2.1
	14:57-15:0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4	生产、 环境	2.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2025.09.09	晴
2025.09.10	晴

测量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史长印

审核人: 司博强

批准人: 邵斌

批准日期: 2025.09.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生态城智慧科技产业园起步区建设项目（一阶段）					建设地点	中新生态城旅游区北部，地块东至玉砂道，南至彩嘉路，西至彩华路，北至彩环路。					
	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3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4		
	投资总概算	2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7 万元		所占比例	0.22%		
	环评审批部门	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津生环承诺许可函[2022]1 号		批准时间	2022.4.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芸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8.2 万元		所占比例	0.40%			
	废水治理	12	废气治理	41.5	噪声治理	19.5	固废治理	35	绿化及生态	50	其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建设单位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33	23.232		
	氨氮									0.005	1.742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